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0层

电话：010-5756 8600

WWW.JYLO.COM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a Yuan Law Offices

上海嘉源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a Yuan Law Offices

深圳嘉源律师事务所
Shenzhen Jia Yuan Law Offices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

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收益派发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和法律结论等内容的核查，并不构成对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9) ÷ (1 + 0) = 36.99 - 0.19 = 36.80

(3)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36.80 - 36.80| ÷ 36.80 ≈ 0%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